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锐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2.65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华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人:段艳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2,250,000 股,限售期为自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取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因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178.663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904.893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226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6673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小米长江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数量为 2,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小米长江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涉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限售期为自小米长江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因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小米长江	2,250,000	3.26	2,250,000	0
合计		2,250,000	3.26	2,2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50,000
合计		2,2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2、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7,675,976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35,351,95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603,672,152 股)的 5.86%。

3、因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中国假期,与 GDR 跨境转换相关的 A 股过户清算服务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进行。根据互联互通相关规定,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4、根据 GDR 跨境转换安排,GDR 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 GDR 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2022-072),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2023-005)。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 12,625,697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 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瑞士时间)发行 12,625,697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GDR 上市代码:ZHT。

二、本次 GDR 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 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且可开展瑞士证券交易所跨境转换业务的跨境转换机构共 5 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下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下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 GDR 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 GDR 的,中国结算对 GDR 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 A 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 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9 号),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 20,256,650 份,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40,513,3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7,675,976 份,对应 A 股股票 35,351,95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603,672,152 股)的 5.86%。

三、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瑞士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因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中国假期,与 GDR 跨境转换相关的 A 股过户清算服务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进行。根据互联互通相关规定,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 GDR 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 A 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 A 股股票的 GDR,生成 GDR 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公司 GDR 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公司 GDR 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 GDR 跨境转换安排,GDR 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青岛财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建设单位: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招标单位:青岛财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6、中标总价(费率):134,068,401.45 元,其中设计部分 1,641,386.25 元,施工部分 132,427,015.20 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中标内容:设计: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8、建设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西起青银高速,东至松岭路

9、工期:365 日历天

10、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和公司(成员)负责施工相关工作;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和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负责设计相关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总经理丁开政先生、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741,6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1%;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8,338,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4.3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6.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7,980,000	否	否	2023.6.13	2025.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22	1.36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7,980,000						5.22	1.3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52,741,673	26.11	90,358,000	98,338,000	64.38	16.81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176,825	27.89	90,358,000	98,338,000	60.26	16.8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15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3.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对应融资余额 27,000 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10,000 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8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3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30、2023-临 037、2023-临 04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办理信用证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527,231.9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117,73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409,49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680,296.49
净利润	-18,549.84	9,780.5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4,500 万元的敞口信用证融资业务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 5,500 万元的敞口信用证融资业务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伍佰万元整(¥55,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 4,5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4,5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 5,5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5,5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0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39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4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8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484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东安金矿井下二期承包采矿及采准、探矿工程施工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东安金矿井下二期承包采矿及采准、探矿工程。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逊克县新兴乡东安金矿。

3、工程内容:为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承包采矿、采准工程、充填工程、探矿工程等,所需要进行的材料采购、生产、施工以及各项管理等必须的全部工作。

4、合同期:预计 36 个月,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完成约定工程量的时间为准。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暂估合同金额约 17,313 万元,最终合同价格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 500 万无条件履约保函后生效。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7、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